

李太平、马建金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

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6-26

浏览：85 次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云28西刑终字3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太平，男，1974年8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洪明，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建金，男，1990年9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0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祥，男，1990年9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¹

上诉人（原审被告）盘文荣，男，1974年6月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曾因犯滥伐林木罪于2007年8月24日被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于2009年6月19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小会，男，1961年5月1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1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盘应新，男，1978年3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瑶区。曾于2013年11月18日被勐腊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年。现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0月27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杨家明，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本案于2014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执行逮捕，同年12月18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2015年6月1日，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审理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杨家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盘文荣、李小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腊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

原审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盘文荣、李小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6年1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查上诉材料，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1年11月的一天，被告人李太平邀约被告人马建金到云南省勐腊县瑶区米处的集体林内狩猎，并查看是否有大象破坏橡胶树。期间，被告人李太平让被告人马建金在原地等候，即独自持枪上前查看林中是否有大象，其发现象群后便持枪向其中一头大象连开两枪，听见象群叫声后两人因害怕逃离现场。次日晚，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邀约被告人李祥、盘应新和盘保福（已死亡）到现场查看，发现大象已死，便将其中一只象牙砍下，由被告人李太平带回家保管。次日，被告人李太平、盘应新再次去到现场将另一只破损的象牙砍下并带回家。之后被告人李太平将象牙出售给了被告人杨家明。被告人杨家明则将象牙出售给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被告人李小会又将象牙转手出售给邓某（另案处理）。

2011年11月28日，被杀害的大象在云南省勐腊县瑶区米处的集体林内被发现。经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大象死体勘查，大象面部已高度腐烂，象嘴、鼻部被人砍开，象鼻被砍断与鼻根部分离，头部部分缺损，在勘查中未发现枪弹创伤和弹头。

2014年10月29日，侦查人员在被告人杨家明前妻的住所查获一支被告人杨家明持有的疑似枪支。

经鉴定，被非法杀害的野生动物为长鼻目象科的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价值500000元人民币；送检的疑似枪支为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

2011年11月28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勐腊县瑶区纳卓村委会纳卓小组集体林里发现一头大象死在树林里。接报后，勐腊县森林公安局设立“11、28”猎杀亚洲象专案组，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确定大象属人为猎杀后，进行开展侦查工作，此案未能侦破。

2014年10月16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勐腊县瑶区纳卓村委会曼帕河对面森林里发现一头发臭的大象。接报后，勐腊县森林公安局设立“10、16”猎杀亚洲象专案组，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群众的反映被告人盘应新经常狩猎为突破口，将在云南省第三强制戒毒所对强制戒毒的被告人盘应新拘传带回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接受调查。经讯问，被告人盘应新交代2011年11月，被告人李太平持枪猎杀大象的及其参与砍象牙的事实，“11、28”猎杀亚洲象已告破。2014年10月16日的“10、16”猎杀大象未能侦破。

另查明，2007年8月24日，被告人盘文荣因犯滥伐森木罪，被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07年4月25日起至2010年4月24日止。

2015年6月1日，被告人杨家明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人民币。即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2015年11月19日发生法律效力。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二、被告人马建金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三、被告人李祥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四、被告人盘应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五、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六、被告人盘文荣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七、被告人李小会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

宣判后，上诉人李太平以一审判决定罪证据仅有口供，缺少直接物证证明，且案件事实不清、罚金刑处罚畸重，应改判上诉人无罪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本案受害大象致死原因未查明，无法排除存在其他原因致死的合理怀疑，一审判决据以定罪判决的言辞证据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力要求，应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无罪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马建金以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与一审判决区别太大，直接影响量刑幅度，上诉人归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且认罪态度好，一审法院量刑过重，罪罚不相当为由提出上诉。

上诉人李祥以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应改判上诉人无罪为由提出上诉。

上诉人盘文荣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量刑过重，应对上诉人从轻判处为由提出上诉。

上诉人李小会以原审判决过重，罪罚不相适应为由提出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盘文荣、李小会与原审被告人盘应新、杨家明的犯罪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并有经一审开庭审理质证、认证并详细列举的接受刑事登记表、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盘应新、杨家明、盘文荣、李小会的供述，证人杨某、李某的证言、鉴定聘请书、鉴定协议书、鉴定文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抓获经过、身份证明、前科记录、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指认笔录及照片，搜查笔录及照片、扣押清单，辨认笔录及照片，在逃证明、情况说明，现场指认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物证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太平非法猎捕、杀害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一头，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马建金、李祥、原审被告人盘应新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亚洲象象牙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杨家明、盘文荣、李小会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亚洲象象牙又出售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杨家明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 1 支的行为，还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上诉人杨家明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并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合并执行。上诉人李太平非法猎捕、杀害野生亚洲象一头，继而缴约他人共同砍象牙非法出售的行为，同时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行为属牵连犯，应当按照吸收犯即重罪吸收轻罪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处罚。上诉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原审被告人盘应新在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共同犯罪中，上诉人李太平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上诉人马建金、李祥、原审被告人盘应新

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上诉人盘文荣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原审被告人盘应新在侦查阶段接受调查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为本案得以侦破起到重要作用，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盘应新具有立功情节系错误，本院予以纠正。原判未对犯罪物品涉案枪支进行处理，本院予以纠正。原判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不规范，及遗漏引用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本院予以纠正。

上诉人李太平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马建金、李祥、盘文荣、李小会提出的上诉意见，原判已作出评价，本院不再重复评价。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2015）腊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五、六、七项，即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

被告人盘文荣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被告人李小会犯非法收购、

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

二、撤销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2015）腊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四项，即撤销被告人马建金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被告人李祥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被告人盘应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

三、上诉人马建金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四、上诉人李祥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五、原审被告人盘应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六、涉案枪支一支予以没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斌

审 判 员 蔡建红

代理审判员 曾玲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颜世豪